

防弊之目的。為不影響公私合營事業或受公款補助之私人團體之正常經營或運作、鼓勵私人事業「樂於、敢於」與政府資源互享，政府應就上述及其他相關法令中攸關此一限制，予以刪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審計法」第七十九條，「審計機關對於公私合營之事業，及受公款補助之私人團體應行審計事務，得參照本法之規定執行之。」「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七條，「審計機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除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及第三兩款已有規定者外，其政府資本額在百分之五十以下者，及受公款補助之私人團體，應行審計事務，得參照本法規定，另訂審核辦法。」上述法條旨在規定相關公私合營事業或私人團體應行之審計事務，得參照「審計法」另訂審核辦法。
- 二、「審計」職權依據「審計法」第二條規定如下：「一、監督預算之執行。二、核定收支命令。三、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四、稽察財物及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五、考核財務效能。六、核定財務責任。七、其他依法律應行辦理之審計事項。」
- 三、但「審計機關審核公私合營事業辦法」第四條、「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第十三點、「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七點、「經濟部所屬事業民營化後公股股權管理要點」第七點、「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應行注意事項」第十三點等行政命令皆對「政府資本額在百分之五十以下之公私合營事業或受公款補助之私人團體」訂有公股代表處理「重大之人事議案（如：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解任）」應在會商或會議決定前，就相關資料加註意見，陳報公股股權管理機關核示；上述相關規定實已逾越「審計法」第七十九條攸關審計機關對於公私合營之事業，及受公款補助之私人團體應行之「審計事務」。
- 四、「公司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換言之，董事會係以董事出席會議人數決議之，當公股代表總人數超過董事會一半成員，自可決定總經理、副總經理；但當公股代表總人數不及董事會一半成員，卻仍堅持選任自己屬意人選，實有違比例原則，嚴重者將影響公司正常經營。
- 五、公股代表平時若認真參與董事會會議且深入瞭解事業之經營狀況，當可達到防弊之目的。為不影響公私合營事業或受公款補助之私人團體之正常經營或運作、鼓勵私人事業「樂於、敢於」與政府資源互享，政府應就上述及其他相關法令中攸關此一限制，予以刪除。

（三十一）本院丁委員守中，鑑於我國產業主要競爭對手韓國與美國、歐盟簽署之 FTA 已生效，韓國亦正與中國大陸、日本積極展

開洽簽 FTA。政府應儘速與中國大陸完成 ECFA 後續協商，方能避免我國產業逐漸喪失國際競爭力。兩岸經貿發展逐漸「正常化」，係 ECFA 後續協商是否得以有所進展之重要關鍵之一。開放陸資並不涉及中國大陸專業人員或勞工來台工作之議題，但經濟部卻仍秉持「先緊後寬、循序漸進、有成效再擴大」之消極原則，實已造成兩岸相互投資金額極其不對稱之主要原因之一。台商已投資中國大陸境內數千億美金，但經濟部投審會到 101 年 2 月底前僅核准 2.77 億元美金陸資來台，顯見經濟部仍著重於如何落實嚴格之管理機制。因此，為促使 ECFA 後續協商得以顯著進展及早日簽署兩岸投資保障協議，在維護整體國家利益與保護弱勢產業考量下，應採行下列兩項措施，儘速將陸資來台由正面表列修正為負面表列：(一)刪除「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八條第一項條文「投資人得投資之業別項目、限額及投資比率，由主管機關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二)廢除「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訂定類似「僑外投資負面表列—禁止及限制僑外人投資業別項目」之負面表列項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世界貿易組織 (WTO) 杜哈 (Doha) 回合談判進展已延滯多年，促使各國競相洽簽雙邊或區域自由貿易協定 (FTA)。政府應儘速與中國大陸完成兩岸 ECFA 後續協商，以免產業逐漸喪失國際競爭力；但 ECFA 本質上仍應符合 FTA 之相關規定，即平等互惠原則下進行經貿合作與開放措施。開放中國大陸產品牽涉到產業競爭消長、兩岸經貿「正常化」等政治敏感性議題，故政府應在整體國家利益考量下，研擬開放與管理，加強政策溝通能力，方得減少阻礙。
- 二、台商已投資中國大陸境內數千億美金，但經濟部投審會至今年 2 月底前卻僅核准 2.77 億元美金之陸資來台投資，使得資金流向極其不對等。雖然陸資製造業、服務業、公共建設開放比例已分別達到 97%、51%、51%，經濟部仍著重於落實嚴格之管理機制。目前，陸資在台大約創造 5,189 個就業機會，如果陸資能擴大來台投資，將可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有利降低台灣失業率。同時，台灣欠缺高附加價值與自有品牌之產業，使我國產業面臨到歐美、日本、韓國之知名品牌排擠；若能將陸資中間產品運到台灣進行最終組裝貨精加工，當可協助台灣產品升級與附加價值。

三、另原訂於去年（民國 100 年）10 月第 7 次江陳會擬簽署兩岸投資保障協議，因陸方認為我方開放陸資來台項目甚少，並不急於與我方簽署投資保障協議。若政府能儘速地將陸資來台修正為負面表列，屆時兩岸投保協議之需求性將大增，亦有助於兩岸早日簽署投資保障協議。台灣的技術若能與大陸市場相互結合與合作，不但可提昇台商產業之競爭力，亦可鼓勵台商根留台灣。

四、台灣應該記取過去戒急用忍之教訓，應放棄孤芳自賞、虛張聲勢之心態，政府應瞭解廠商之需求，切切實實地做好開放政策，使陸資對台投資行為透明化與法制化，仍不應再認為自己是萬能專家，繼續阻礙台灣經濟國際化之發展。如果再次錯過了這次兩岸合作機會，屆時台灣經濟發展將永遠落後於韓國。

（三十二）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新北市用水「一市兩水價」，板橋、土城地區民眾無不期盼早日共飲潔淨翡翠水，然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自民國九十五年底行政院核准實施後，迄今已歷六年，如今卻又爆出因土地取得困難，導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預估要到 105 年才能完工，更造成整體工程預算增加。本席建請行政院針對二期工程期程延宕，應儘速協調經濟部水利署、台北市自來水事業處、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新北市政府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並編列預算，並儘速於三年內完成該工程，以符民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新北市用水來源分屬翡翠和石門水庫，也因此長年存在「一市兩水價」問題，儘管基本費用石門水庫只有翡翠水庫的一半，但佔水費大宗的度數計價，翡翠水庫每度五元，石門水庫每度卻要七元，每度差了兩元，部分兩水庫混合供水地區甚至是「一路兩水價」，造成民眾極大不公平。

二、行政院於民國九十年核定「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一期工程」，已於九十三年完成通水，並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再度核定板新二期改善工程，原訂一百零三年底前完工。如今二期改善工程，因牽涉土地取得問題，導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預估要到 105 年才能完工，更造成整體工程預算增加。

三、本席建請行政院針對因土地取得困難，而導致二期工程期程延宕，應儘速協調經濟部水利署、台北市自來水事業處、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並編列預算，並儘速於三年內完成該工程，以符民望。

（三十三）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油電價格雙漲，造成企業營運成本遽